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249號

上　訴　人　湧祥通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公月雲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25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242條規定，對於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又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依此，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判決提起上訴，依第243條第1項或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判決之字號或其內容。其上訴狀或理由書，亦均應揭示合於該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之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為不合法。

二、上訴人所屬人員於民國114年7月23日9時43分許，駕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北向218公里處地磅站（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號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行為而逕行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被上訴人審認違規事實屬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及第12條第2項規定，以114年9月25日北市監基裁字第25-ZWXB706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400元，吊銷汽車牌照。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4年度交字第325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猶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㈠、原判決援引交通部90年2月8日交路90字第001229號函文作為上訴人不利認定之裁判依據，然該函文僅是行政機關內部對於法令之解釋，並無法律之基礎，不應恣意創設人民權利義務之法律效果，且該函文之位階未如同道交條例屬於「法律」位階，明顯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88號、第443號解釋所揭櫫之法律保留原則，原判決應予廢棄。㈡本案車輛個體分別有「曳引車(車號：000-0000)」與「營業半拖車(車號：00-0000)」，且違反道交條例之車輛為「營業半拖車」，而曳引車並未違反道交條例，原處分卻以曳引車為裁處對象，其裁罰對象錯誤，屬於「認定事實明顯錯誤」之瑕疵，應予撤銷，故原判決自有違誤等語。

四、經本院審核，原判決已敘明：㈠、參酌舉發照片（原審卷第75-77頁）、交通部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完成車及審驗時之照片（原審卷第69-73頁）、原處分（原審卷第89頁）、舉發通知單（原審卷第65頁）及拖車違規應處罰對象表（原審卷第83頁）可知，上訴人係經營貨運曳引車、半拖車運輸大型車輛為業，其就半拖車之號牌應如何懸掛方屬合法，當無不知之理，系爭半拖車之號牌並未正面懸掛於車輛

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要件，自該當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所定已領有號牌而不依指定位置懸掛之違規。㈡道交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已明確要求應懸掛「號牌」之立法目的，係正式號牌係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製作、核發，具備防偽標記與標準規格，能有效防範偽造、變造及冒用之情形，確保車輛登記資訊與實際車輛間之對應關係，若僅以自行噴漆方式標示，不具防偽功能。號牌除供一般用路人辨識外，亦係警方執行交通取締、事故肇事責任釐清及刑案偵辦追緝之核心工具，若任由以噴漆代替，將造成車牌資訊無法即時比對或查詢。再者，號牌之懸掛位置與規格之嚴格規範，旨在確保其於各種環境下皆能被清晰辨識，包含日夜間、惡劣天候或監視器鏡頭之取景範圍，自行噴漆於車體之方式，往往字體大小、顏色對比及位置均不符合法定要求，極易導致辨識困難，影響交通執法，是上訴人主張已將營業半拖車牌號噴塗於升降板上，任何人均可清楚辨識，故無違法云云，難認有據。㈢上訴人另主張其確實有將牌號安裝於車體上，應該當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規定，而非第12條規定；系爭車輛並無違反道交條例，與系爭半拖車為不同個體，原處分卻命上訴人將系爭車輛之牌照繳回，自有瑕疵云云。然本件違規樣態為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與道交條例第13條第1款所定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牌號之情形有別。又依交通部90年2月8日交路90字第001229號函表示：「關於建議拖車違反道交條例規定之『拖車未懸掛號牌』、『拖車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等案件，應歸責於曳引車所有人而處罰之。」（原審卷第81頁），可知實際上因半拖車本身並無動力，須靠曳引車曳引始能上路，雖半拖車與牽引之曳引車屬不同車號，或為不同所有人所有，然如違規當時半拖車係由曳引車拖曳上路，二者於行駛時顯無從分離，則在相關之交通違規事件，將半拖車與曳引車視為一體而適用道交條例之規定，並以曳引車所有人為處

罰對象，於法尚無違。是本件違規查獲時，因系爭車輛係連結系爭半拖車行駛中（原審卷第79頁），則被上訴人以系爭車輛之所有人予以裁罰，應屬合法。是原判決業已詳述得心證之理由，經核均與卷證相符，並無違誤。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提出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主張，或就原審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職權行使，執一己之主觀見解，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何効鋼

法　官　黃子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道文